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朱锦标

\_\_\_\_\_  
张颂勋

\_\_\_\_\_  
陈宇岳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